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 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 1、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下属控股子公司新会德华尼龙切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尼 龙")拟将自有闲置资金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以下简称 "江门农行")向河南中科天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科环境")提供 9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贷款年化 利率为10.5%,由青岛城乡社区建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为"青岛建融")为本次贷款向德华尼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由于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9月10日审议批准德华尼龙对 上海金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9000万元,本次委托贷 款事项已经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公司九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 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德华尼龙的对外委托贷款额度累计达1.8亿 元,超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上市公司规范 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本次委托贷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3、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
- 4、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中科环境提供过委托贷 款或其他财务资助。
 - (二)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后,公司拟与中科环

境、江门农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

- (1)借款币种及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 (2) 借款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 (3)借款期限:三个月。
- (4) 借款利率

固定利率:按照每笔借款提款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 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41.37931%,直至 借款到期日。

2、罚息

- (1)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委托人对逾期的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伍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 (2)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的,委托人对违约使用的借款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壹佰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二、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中科天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光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1 万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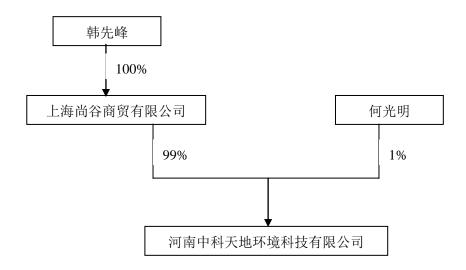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4年05月16日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林山寨 2 号楼 1 单元 13 号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技术研究;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评估; 大气、污水、烟尘治理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如下图:



中科环境拥有多门类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经营主要以建筑废弃物资源化为主,把废弃物综合利用,转化为环保资源,目前已掌握第三代生活垃圾综合利用处置技术、RDF热解处置工业固废技术、RDF热解处置危险废物资源化技术、高强度陶粒技术、流动床活性焦吸附污水提标技术等,实现垃圾、污水变资源。中科环境从事的环保业务作为国家鼓励性事业,享有免税优惠政策,未来前景较好。

该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至目前,公司没有对该公司提供过任何资金。

2017年末,中科环境总资产约2亿元,净资产约1.3亿元,资产负债率33.36%,中科环境2017年度营业收入约1.13亿元,净利润约0.47亿元。该公司近三年及最新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8月
总资产	5,250	13,232	20,072	22,235
总负债	248	4,628	6,698	5,238
净资产	5,002	8,604	13,374	16,996
资产负债率%	4.72	34.97	33.36	23.5
营业收入	5,168	8,250	11,359	1,210
净利润	2,000	3,602	4,769	534

三、风险防范措施

为有效降低资金风险,本次委托贷款由青岛建融向德华尼龙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年7月经山东省金融办批准,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亿元组建成立青岛建融,注册资本10亿元。

2017年青岛建融通过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引入山东省财金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省级财政投资出资5亿元,原股东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企业)配资5亿元。增资扩股后,青岛建融成为山东省资本规模最大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等级提升至AA+。根据企业征信报告显示,青岛建融未发生过违约失信的行为。

青岛建融近三年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2015 年	2016年	2017年
总资产	12.87	22.78	23.61
总负债	2.26	11.77	2.24
净资产	10.6	11	21.37
资产负债率%	17.57	51.66	9.4
营业收入	1.1	1.1	1.02
净利润	0.25	0.39	0.35

此外,据担保方反映,借款方中科环境已向担保方提供足额的反担保,保证抵质押物合计评估价值约3.66亿元,资金安全有进一步保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 有闲置资金发放委托贷款,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 又能获得一定的经济收益。

借款方中科环境拥有多门类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其从事的环保业务作为国家鼓励性事业,享有免税优惠政策,未来前景较好。中科环境目前总资产22235万元,资产负债率23.5%,偿债能力强,信用良好,担保方青岛建融的履约能力强,本次委托贷款的风险较低。

本次委托贷款的发放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作用,根据公司资金管理中心的建议及公司经营班子意见,董事会同意德华尼龙委托江门农行向中科环境提供9000万元的委托贷款,期限三个月,贷款年化利率为10.5%。

五、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委托贷款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向河南中科天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该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开展需要,而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事项合法合规,可提高公司整体收益,风险较低,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